

關於監管冰鮮肉類的意見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去年九月中，政府對新鮮糧食店實施附加發牌和持牌條件，用以管制售賣進口冰鮮肉類的措施，並未能有效地阻止商人違例出售冰鮮肉類。

據我行近幾個月的調查，發現除部份超級市場之外，絕大部份售賣冰鮮肉類的新鮮糧食店和部份超級市場都沒有按政府要求設置專用雪櫃儲存及陳列冰鮮肉，而是將冰鮮肉混入新鮮肉中出售。

我行認為，以現時的監管制度和監管方式，政府執法困難，無法達到有效地管制冰鮮肉的售賣，保障市民肉食衛生安全和維護消費者利益的目的。

為了有效地監管冰鮮肉類的售賣，保障消費者利益和有利業界經營，建議立法會（或政府）修改法例，規定專牌專賣，即新鮮肉牌照祇賣新鮮肉，冰鮮肉牌照祇賣冰鮮肉，凍肉牌照祇賣凍肉。實行專牌專賣後，要求政府對零售市場冰

鮮肉的售賣嚴格加強監管，以防止不法之徒以冰鮮肉冒充新鮮肉售賣，既欺騙市民又造成肉食衛生問題影響市民健康。望立法會議員考慮。

以上意見，僅供參考。

順此

致意

五豐行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一月三十日